**关于提前报送大宗采购意向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为做好我校政府采购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物资设备及时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年度采购计划，提前研究确定年度初步采购需求，建立健全各部门（单位）物资设备采购数据库，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大宗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各部门（单位）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等大宗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主要包括如下内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2020年11月起，每月10日前，各部门（单位）将本采购期采购意向上报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由招投标管理中心按采购意向公开范围汇总上报公开。

五、凡不按规定时间上报大宗采购意向者，采购时间至少延长30-60天，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各部门（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广州体育学院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1、需公开采购意向（大宗采购）涉及的具体项目及金额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3、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1：需公开采购意向（大宗采购）涉及的具体项目及金额**

（一） 实施采购意向公开金额为400万元及以上的品目

1、 货物类：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机

2、 工程类：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

（二） 实施采购意向公开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的品目

1、货物类：服务器、交换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通用照相机、速印机、碎纸机、电冰箱、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通用摄像机、复印纸、硒鼓粉盒、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乘用车(轿车)、客车、电梯、办公家具

2、服务类：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电梯维修保养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三）实施采购意向公开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品目

具体品目是：专用车辆，广播、电视、电影设备，仪器仪表，医疗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政法、检测专用设备，海洋仪器设备，专用仪器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娱乐设备，图书（普通图书、电子图书），被服装具，医药品

1. 在教育部门协议采购平台进行协议采购的，不需要公开采购意向，协议采购品目及限额标准为：教学专用仪器，采购金额120万元以下（不含120万元）；体育器材，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教学乐器，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教学家具，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图书馆电子资源，单库每年金额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服务，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

若上述品目因协议采购平台无相应货物需要另行采购的，即

预算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五）除上述品目外的其他品目，实施公开采购意向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包括**其他工程**、**专用设备**等。

**附件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参考文本**

（单位名称） \_\_\_\_年\_\_\_\_（至）\_\_\_\_月

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  **（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 **备注** |
|  | 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 |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到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XX（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

颁布机构：广东省财政厅颁布文号：粤财采购〔2020〕5号颁布日期：2020-05-14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步骤**

**（一）开展试点。**2020年7月1日起，在省科学院、省教育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上述试点单位和地区对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试点地区可根据地方实际推进其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二）全面实施。**2021年1月1日起，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本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各级预算单位从2020年11月1日开始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一）公开主体和渠道。**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省级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地方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的采购意向专区予以公开。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集中公开，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二）公开范围。**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包括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公开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以实际下达的预算为依据。

**（五）公开途径和时间。**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无法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要求的项目（即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应当单独提前公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预算单位是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应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级预算单位要以采购需求为前提，按照资金支出用途、标准和绩效目标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以“二上”部门预算安排为依据，提前开展市场调查，研究确定初步采购需求，确保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同时做好已公开采购意向的咨询答复工作。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采购意向，并按要求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后公开，确保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

**（四）加强监督指导。**预算单位应当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后续采购活动。省财政厅将完善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对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予以预警并限制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时点和内容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和完整。